

债券简称:16 粤桥 01

债券简称:16 粤桥 02

债券代码:136532.SH

债券代码:136709.SH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5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16粤桥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13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为4.00%。

本次债券第二期“16粤桥02”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为3.69%。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粤桥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6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15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15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为4.00%。

5、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7月12日。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16 粤桥 02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为 3.69%。

5、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付息日：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
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
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其中 1.73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
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6 粤桥 01/16 粤桥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
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
报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
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或“广东路桥”）经营结构，发行人将所持的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

“广佛肇高速”）3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7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及其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划转前，广东路桥和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佛肇高速75%和25%的股权，广佛肇高速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佛肇高速的股权比例将低于50%，广佛肇高速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根据广佛肇高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佛肇高速资产总额为232.72亿元，净资产为54.86亿元；2019年度，广佛肇高速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故暂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与投资公司均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股权划转属于同一集团内的股权划转。上述股权划转不涉及本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的募投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复同意，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完成签署，正在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未来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股权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

（二）影响分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如下：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截至 2019 年末，广佛肇高速总资产占广东路桥总资产的比例为 18.35%，未超过 50%；广佛肇高速净资产占广东路桥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5%，未超过 50%。2019 年度，广佛肇高速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占广东路桥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未超过 50%。

因此，上述股权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划转有利于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减少部分协调环节、缩短决策时间，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提高整体效益。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信息，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提高广东路桥整体运营效率，提请投资者关注子公司股权划转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的影响。如债券投资者对于相关方案有异议，可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迪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